

视频委托制作合同

甲方：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赵杜涓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博学路交叉口

邮编：450000

联系人：杨华

电话：0371-65722463

邮箱：694607321@qq.com

乙方：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冰松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1号楼、2号楼

邮编：100142

联系人：李佳林

电话：（0371）66970966

邮箱：lijialin@staff.cntv.cn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视频，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及服务期限

1. 作品内容要求：以普及健康知识，持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助力健康河南建设为目标，围绕“健康素养66条”“中医养生保健素养42条”等内容，拍摄制作健康类科普视频（作品数量及交付周期双方另行约定），单支时长3

分钟以内；每支视频需符合双方书面确认的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分辨率、格式、码率、字幕要求、是否交付可编辑源文件等）。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服务期限进行适当的调整。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制作进度和相关情况，有权根据工作进展适当调整工作方案，但甲方不得对已确定的单支视频工作方案的内容进行超过10%的调整，如超过上述比例，甲乙双方应就超出部分服务内容及费用支付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其完成制作工作所必需的资料、信息等，并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和机构推进合作项目。

3. 乙方应保证其具备完成本委托事项的能力和资质。

4. 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内容制作，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因甲方未按时付款等甲方原因直接导致乙方无法执行工作的，且乙方已就该阻碍事项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纠正，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5. 项目执行由甲乙双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见合同首页）充分沟通协商后完成。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视频制作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确需分包的，需提前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需对第三方的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工作进度

1. 乙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开始项目的策划和制作，并于制作完成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交付。乙方向甲方交付后15日内，甲方应通过邮件进行验收，如甲方逾期验收则视为已验收合格。甲方如在前述期限内对交付成果提出合理异议的，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根据异议进行修改并交付。对于每支交付的视频，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

2. 乙方如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制作工作，则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在甲方书面同意的延迟期内按时交付，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四、费用及支付

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不含税总金额为¥94,339.62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本协议包含6%的增值税，发票内容：制作费。

2. 合同生效之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共计¥5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全部服务经甲方验收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即¥5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给乙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西站北支行

账号：332456021541

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电话：0371-65722463

税号：12410000415807041L

开户行：农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号：16048801040009941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博学路交叉口

五、权益保护条款

1.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的素材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权益均归各自或原权利人所有，并不因本次合作而发生任何形式的转移和改变，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素材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2. 双方均应保证其提供的素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承担因其提供素材侵权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甲方负责取得其自身或邀请参与制作人员(如有)的授权同意，保证其姓名、肖像等可用于本协议项下合作。如因甲方未能取得合法授权导致制作内容出现侵犯第三方肖像权、姓名权等情况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理依据要求乙方暂缓制作内容的，乙方将予以配合，不视为乙方违约。如导致乙方成为第三方权

利人诉讼对象的,甲方应当积极参与到诉讼中解决纠纷。给乙方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有权自行或者要求甲方澄清,甲方须积极配合协调;给乙方带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产生的直接损失,同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对应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产生的新的成果(不含乙方元素)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行使全部著作财产权利。

4.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或乙方关联方等名义(包括但不限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电视台”“央视”“央视国际”“央视网”“中国网络电视台”“央视影音”“央视网选”“CMG”“CCTV”“CNTV”“CCTV.com”“CNTV.cn”)进行任何市场经营活动和宣传推广活动,亦不得以前述主体或主体工作人员名义外出或接受采访,或联络业务。

5. 甲方保证甲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及乙方播音员主持人、特约观察员、评论员、节目嘉宾等身份在新媒体平台发布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及乙方相关信息,且甲方应确保其聘用、借用、邀请的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及乙方以外的播音员主持人、特别观察员、评论员、嘉宾等人员不得在新媒体平台发布损害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及乙方形象与利益的内容,不得发布未经公开的工作信息及涉及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和乙方的信息。

6. 任何一方违反权益保护条款的,视为严重违约,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该违约方承担,且每发生一次,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带来影响和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解决和全部赔偿,并且守约方还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7.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六、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批准,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透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均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七、廉洁诚信条款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经营行为，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双方同意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不向对方业务人员或其他与本合同业务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提供贿赂、回扣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可能对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利益。

八、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不履行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收到守约方书面要求其履行义务的通知后 10 日内仍拒不履行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可以通过向该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2. 如因不可抗力或免责事由或甲方事先同意以外的乙方原因造成延期制作，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交付的，每迟延交付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违约责任。非因乙方原因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权暂停制作服务，且每迟延支付 1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款项。甲方除应按照前述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4. 如甲方的公司、品牌、代言人、主要负责人、商品或服务 etc 出现违反法律规定、公序良俗的情形、出现或被曝光负面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损害消费者权益、发表不正当言论、违反市场监管规定、违法违纪行为等情况）等，乙方有权自行或要求甲方进行澄清，甲方须积极配合协调，同时乙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如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5. 本协议所述之“损失”仅指因违约方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导致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无论是经司法或行政机关判决、裁定的金额，还是与第三方和解的金额）、合同履行后守约方可以获得的合理利益损

失。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之违约金不足弥补守约方之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按守约方的全部直接损失予以赔偿。

6. 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九、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1.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疫情、社会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1 个月，双方应当协商延长本合同执行期限或终止本合同。

2. 因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动，有权机关、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命令、通知，网站规划、业务结构等重大调整或出现重大安全风险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内容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对应实际完成工作的款项。

3. 由于不可抗力和免责事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可通过沟通采取适当的变通方式进行弥补。且甲方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结算。

十、争议解决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终止、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应对行政投诉、诉讼、纠纷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查询费、保全费、交通差旅费以及其他为解决违约方带来的纠纷所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等）均由违约方予以承担。

十一、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

核

持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欲终止协议必须提前 10 日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无论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的, 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双方均应于本协议终止后 30 日内按照实际执行情况结清所有款项。本协议终止, 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双方欲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另行订立书面的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调整, 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若补充协议中的条款与本协议相冲突, 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 双方联系信息(如协议首页所列)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和执行程序。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信息或送达地址的, 应当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未及时通知的, 按本合同约定的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5. 本合同相关文件如通知、附件等(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 则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盖章)

日期: 2016 年 7 月 13 日



乙方: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16 年 7 月 13 日



